

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資訊安全政策

為強化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簡稱本公司）之資訊安全管理，落實資訊安全政策，並衡量及參酌單位需求，確保資訊的機密性、完整性與可用性、資訊設備（包括電腦硬體、軟體、週邊）與網路系統之可靠性，及同仁對資訊安全之認知，並確保上述資源免受任何因素之干擾、破壞、入侵、或任何不利之行為與企圖，特訂定本政策。

一、 本公司資訊安全政策聲明

- (一) 成立「資訊安全管理委員會」確認本公司資訊安全管理運作之有效性。
- (二) 建立資訊資產清單，執行風險評鑑作業，針對高於可接受水準之風險進行風險管理，以有效降低風險，並持續落實各項管控措施。
- (三) 所有員工、約聘雇人員、委外廠商暨其協力廠商及訪客等，凡其使用本公司資訊以提供資訊服務或執行相關資訊業務等，皆有責任及義務保護其所取得或使用本公司之資訊資產，以防止遭未經授權存取、擅改、破壞或不當揭露。
- (四) 訂定本公司業務持續運作計劃，定期演練，並配合業務發展與組織現況持續調整更新。
- (五) 建立安全、可靠的資訊系統環境，使本公司業務得以永續經營。
- (六) 會員資料及投保資訊視同本公司業務機密，處理或利用機密資訊之人員，須依據所賦予之權限，不得逾越。
- (七) 本公司全體人員應遵守法律規範與資訊安全政策之要求，主管人員更應督導資訊安全落實情況，強化同仁資訊安全認知及遵法概念。
- (八) 資訊安全是全體人員共同之責任，藉由不斷地檢討與改進，確保本公司資訊安全制度更臻完善。

二、 資訊安全目標

- (一) 維護本公司資訊資產之機密性、完整性與可用性，並保障客戶資料隱私。藉由全體同仁共同努力來達成下列目標：
 - 1、 保護本公司業務活動資訊，避免未經授權的存取、修改，以確保其正確完整。
 - 2、 建立專責之資訊安全組織，負責制訂、推動、實施、評估及改進資訊安全管理事項，以確保本公司具備可供業務持續運作之資訊環境。
 - 3、 辦理資訊安全教育訓練，推廣員工資訊安全之意識與強化其對相關責任之認知。
 - 4、 執行資訊安全風險評估機制，提升資訊安全管理之有效性與即時性。
 - 5、 實施資訊安全內部稽核制度，確保資訊安全管理之落實執行。
 - 6、 本公司之業務活動執行須符合相關法令或法規之要求。
- (二) 資訊安全目標量測指標應依規劃之期間進行量測，以確認有效性，並於管理階層審查會議時審議裁定，每年至少進行檢討或修訂一次。

本政策應至少每年評估一次，以反映政府法令、技術及業務等最新發展現況，確保資訊安全實務作業之有效性。本政策自發布日起施行，以書面、電子或其他方式通知員工、約聘雇人員、委外廠商暨其協力廠商等，各單位應確實遵行，如有違反本政策，經查屬實者，將衡酌情節，依相關規定議處。